



# 深市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之券 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Ver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关于本文档

文档名称	深市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说明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操作	说明
2023-02-01	1.00	创建文档	

# 目 录

一、	说明.....	1
二、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业务简介.....	1
2.1	主板股票新增特殊标识.....	1
2.2	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2.3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交易机制优化.....	1
2.4	融资融券业务.....	2
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
2.6	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	2
三、	技术系统变更概况.....	3
四、	主板股票新增特殊标识.....	3
五、	交易机制优化.....	3
5.1	证券状态发布.....	3
5.2	存拒单制度.....	4
5.3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发布.....	4
六、	主板股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
七、	清算和交收.....	4
八、	市场参与者系统注意事项.....	4
九、	相关事宜.....	5
9.1	参考文档.....	5
9.2	联系方式.....	5

# 深市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之 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 一、说明

本文档旨在阐述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技术方案,供市场参与者及其 IT 提供商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时使用。

深交所改造系统的宗旨:从技术上保障证券市场安全运行,同时,尽量降低系统改造对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 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业务简介

本文档适用于主板和创业板存量股票、新发行上市股票和存托凭证,若无特别说明,以下主板股票是指主板存量及新发行上市股票和主板存托凭证,创业板股票是指创业板存量及新发行上市股票和创业板存托凭证,股票是指主板和创业板存量及新发行上市股票、主板存托凭证和创业板存托凭证。

### 2.1 主板股票新增特殊标识

参照创业板股票,对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进行标识;对上市时尚未盈利、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的发行人的主板股票作出相应标识,当发行人首次实现盈利、上市后不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或者协议控制架构时,对应的特殊标识取消。

### 2.2 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新增普通投资者(新开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应当签署《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未签署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参与主板股票、主板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

存量投资者(已开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且未销户的投资者)无需签署《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由会员自主选择通过交易软件登陆弹窗、电话等适当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并做好留痕。

注:主板适当性要求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内容应以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指南仅供技术改造参考。

### 2.3 主板和创业板股票交易机制优化

本次全市场注册制方案中,将创业板股票部分交易机制复制至主板股票,对

存拒单制度、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盘中自动临时停牌等方面做了调整。

主板股票及主板存托凭证交易机制调整内容如下表所示：

交易机制	调整内容
放开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限制	新股上市首五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各停牌10分钟。
调整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价格范围	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范围适用“2%价格笼子”或“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机制安排。
将存单机制改为拒单	申报时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本所将直接拒单。

创业板股票及创业板存托凭证交易机制调整内容如下表所示：

交易机制	调整内容
将存单机制改为拒单	申报时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本所将直接拒单。
优化“价格笼子”机制	在“2%价格笼子”基础上增设“10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机制安排。

## 2.4 融资融券业务

支持主板存托凭证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和融资融券担保品，主板存托凭证的处理规则与主板股票保持一致。

## 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次全市场注册制方案中，将创业板股票处理规则复制至主板股票。

## 2.6 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

参照创业板，不应将主板注册制股票和存托凭证作为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标的的证券。

### 三、技术系统变更概况

本次技术系统变更适用于所有存量及新发行上市的股票。

本次技术系统变更主要涉及的改造要点如下：

- 1、支持主板股票新增特殊标识及上市初期证券状态的揭示。
- 2、支持股票交易机制优化。
- 3、支持主板股票转融通证券出借市场化约定申报及实时确认。
- 4、按照新的主板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主板注册制股票和存托凭证不得作为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交易标的的证券。
- 6、支持主板存托凭证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和融资融券担保品。

除上述改造要点之外，其余前端控制、竞价撮合、行情发布、成交回报等规则与现状保持一致。

### 四、主板股票新增特殊标识

交易系统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发布的证券信息文件（securities）、网上发行认购业务参考信息（issueparams）中已含“是否尚未盈利”、“是否存在投票权差异”、“是否具有协议控制架构”和“是否注册制”字段。其中，“是否存在投票权差异”改为“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

具体取值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文件交换接口规范》3.1 证券信息（securities）、3.10 网上发行认购业务参考信息（issueparams）。

### 五、交易机制优化

#### 5.1 证券状态发布

交易系统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下发的证券信息文件（securities）中，处在新股上市初期、恢复上市首日、重新上市首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证券状态如下表所示：

证券状态	新股上市初期且上市首日	新股上市初期但非上市首日	恢复上市首日	重新上市首日	退市整理期首日	退市整理期非首日
6-上市首日	✓	×	×	✓	×	×
8-恢复上市首日	×	×	✓	×	×	×

10-退市整理期	×	×	×	×	✓	✓
17-上市初期	✓	✓	×	×	×	×
18-退市整理期首日	×	×	×	×	✓	×

注：

- 1) ✓表示将发布该证券状态代码；
- 2) 6-上市首日包含新股上市首日、重新上市首日等其他适用相同交易规定的股票上市首日情形。

## 5.2 存拒单制度

全市场注册制实施后，深市股票、存托凭证、基金的有效竞价范围统一修改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即在订单到达交易主机时，对订单是否符合相应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进行判断，不符合的直接做拒单处理，不进入交易主机，拒绝原因代码为 20009。

## 5.3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发布

交易系统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下发的现货集中竞价交易业务参考信息文件（cashauctionparams）发布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六、 主板股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创业板股票的市场化转融通标识、申报数量上下限、约定申报实时撮合成交、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出借、禁止可售冻结证券出借、转融通出借业务开关等处理规则及技术接口均适用于主板股票。

## 七、 清算和交收

本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深市登记结算系统数据接口不涉及调整，深市“0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将包含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发行的主板战略配售股份。

## 八、 市场参与者系统注意事项

市场参与者应按照业务方案和本指南，调整其柜台及相关系统支持全面实行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涉及的各项业务。

关于市场参与者柜台系统，注意事项如下：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柜台系统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及本指南，做好相关适当性管理。

(2) 前端风险控制

柜台系统应对投资者委托的价格、数量、投资者资金、投资者股份等要素进行前端风险控制，对于不符合前端风险控制要求的委托予以拒绝，不要申报至深交所交易系统。不应将主板、创业板注册制股票和存托凭证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

## 九、相关事宜

### 9.1 参考文档

《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文件交换接口规范》

### 9.2 联系方式

深交所技术：（0755）8866818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技术：（0755）25946080